

# 宇文所安〈文化唐朝〉的書寫策略 及其文學史學意義

吳 懿 倫\*

## 提 要

作為西方影響力最大的文學史著作之一，《劍橋中國文學史》的文學史觀值得被注意。本文以主編者宇文所安執筆的〈文化唐朝〉一節為範圍，探討其「文學文化史」的特質及文學史學意義。先藉由〈文化唐朝〉書寫策略的分析，歸納出其不同傳統文學史寫作的三個傾向：對橫向網絡的重視、對文體脈絡的反省、對文本分析的減少。並進一步透過回顧宇文所安過往唐代文學史研究中透露出的文學史觀，論述宇文所安賦予文學史的「門廳」角色及此意涵的轉移。藉此闡

---

本文 110.09.12 收稿，110.01.15 審查通過。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10.29419/SICL.202207\_(54).0005

---

發宇文所安〈文化唐朝〉書寫策略的特殊與其所立基之觀念，及此一全新的「文學文化史」思維之文學史學意義。

**關鍵詞：**宇文所安、《劍橋中國文學史》、文學文化史

# Stephen Owen's Writing Strategy of "Cultural Tang Dynasty" and Its Literary Historiographical Significance

Wu Yi-lun\*

## Abstract

A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masterworks of literary history written in the Wes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vides a noteworthy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This article uses the section entitled "Cultural Tang Dynasty" written by the *History's* chief editor, Stephen Owen, as a basis for exploring bo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ook's "literary and cultural history" as well as its own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This article's analysis of the writing strategies employed in "Cultural Tang Dynasty" reveals three tendencies that differ from traditional written works of literary history: an emphasis on horizontal networks, reflections on the contextuality of genres, and a diminished focus on textual analysis.

---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dditionally, after reviewing the literary-historical perspectives revealed in previous researchers' examinations of Stephen Owen's writings,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discussion of the role of the "foyer" as applied it to literary history by Stephen Owen, as well as the ways in which this concept has transformed. Finally,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uniqueness of Stephen Owen's writing strategies, fundamental concepts, and significant new ideas pertaining to "literary and cultural history" in "Cultural Tang Dynasty."

**Keywords:** Stephen Owe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Literary and Cultural History

# 宇文所安〈文化唐朝〉的書寫策略 及其文學史學意義

吳 懿 倫

## 一、前言

近二十年來，對過往文學史寫作的檢討蔚為風潮，如宇文所安對「五四」一代的反省，<sup>1</sup> 如董乃斌等人《中國文學史學史》<sup>2</sup> 對中國文學史學的整理；<sup>3</sup> 基於這樣的檢討提出新的文學史概念者也不在少數，如顏崑陽反省「抒情文學史」並提出的「完境文學史」，<sup>4</sup> 如孫康宜、宇文所安提出的「文學文化史」。<sup>5</sup> 然新

---

<sup>1</sup> 參見〔美〕宇文所安著（Stephen Owen），田曉菲譯：〈過去的終結：民國初年對文學史的重寫〉，《他山的石頭記：宇文所安自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年），頁319-350。

<sup>2</sup> 董乃斌、陳柏海、劉揚忠主編：《中國文學史學史（第二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71。

<sup>3</sup> 未免繁瑣，本文暫省略對學界各位先生的敬稱，絕無不敬之意。

<sup>4</sup> 參見顏崑陽：〈從混融、交涉、衍變到別用、分流、佈體——「抒情文學史」的反思與「完境文學史」的構想〉，《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2016年）。

<sup>5</sup> 孫康宜認為這是種「更具整體性的文化史方法」，在《劍橋中國文學史》的書寫中，確實可以見出其有異於傳統文學史書寫之處。〔美〕孫康宜：〈聯經中文版序〉，〔美〕

的文學史模式以甚麼書寫策略而得以可能，又具備甚麼意義，都有待進一步的分析以彰顯，本文便擬對宇文所安的「文學文化史」展開研究。

作為影響最大的西方中國文學史著作之一，《劍橋中國文學史》的地位無庸置疑。但進入文學史學的脈絡討論前有其無法迴避的問題：此書在作者與讀者二端迥異於傳統文學史，這是否有礙本文的研究價值？筆者以為，就作者言，外國學者的背景雖必有影響，卻絕非「以西律中」的生搬硬套，而是趨近視域融合的研究模式，宇文所安自述：「我覺得自己是一個混合體。有這樣一個有趣現象，中國的學者讀了我的著作，總是說我從西方的角度來看中國文學；而當我研究美國或歐洲詩歌時，那些領域的學者又總是說我站在中國的角度來說話。」<sup>6</sup> 可見國外漢學家立場不能輕易以「西方本位」的說法概括。而西方學者創新的視角，當有助於中國文學史研究的推進。

預設的讀者可能會成為另一個問題。孫康宜明言：「《劍橋中國文學史》的目標之一就是面對研究領域之外的那些讀者，『我們所編寫的『英文參考書目』是為非專業英語讀者而準備的』。<sup>7</sup>《劍橋中國文學史》的預設讀者不同於傳統中國文學史，不僅是中文讀者與英文讀者的區別，更是專業及非專業的差異。且此預設未必在各方面皆充分落實，李佳、曲景毅指出：「本書的編者對讀者定位並非完全明確，有些章節對於普通讀者過於艱深，對於專業學者又顯得單薄。」<sup>8</sup> 這是否會影響本書的學術價值？筆者以為可以二端視之：一來，預設讀者的考

---

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臺北：聯經出版，2016年），頁4。

<sup>6</sup> 張宏生：〈「對傳統加以再創造，同時又不讓它失真」——訪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斯蒂芬·歐文教授〉，《文學遺產》1998年第1期，頁118。

<sup>7</sup> 〔美〕孫康宜：〈聯經中文版序〉，〔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3-7。

<sup>8</sup> 李佳、曲景毅：〈書評：《劍橋中國文學史》〉，《漢學研究》第29卷2期（2011年6月），頁344。

量更多體現在編纂體例而非標準，<sup>9</sup> 且無論預設讀者專業與否，歷史圖像的建構畢竟須進入歷史敘寫的層面，故有放入文學史學分析比較的可能；二來，在「中國文學史」的命題走向「現代文學史」的當下，過往以創作為最終目的的「文學史興趣」該如何隨之轉向？<sup>10</sup> 文學史的寫作模式先天地決定了「覆蓋性大論述」<sup>11</sup> 難以完全避免，學術問題的處理也不能僅依賴「中國文學史」型的概論進行。非專業的中國文學史或許正呼喚著學界對象牙塔式的研究進行反思，提供一種全新的可能。當然，「非專業讀者」的取向勢必決定了本書撰寫不能過度專業與細緻，這在實際的書寫上或許是有影響的，留後再論。

「文學文化史」的文學史學意義應如何彰顯？筆者擬先對〈文化唐朝〉一節進行研究，一來，比起考察全書以致聚焦不足，範圍的限縮有助於深入分析；二來，宇文所安身為主編，對本書「理想預設」的落實最為嚴謹，<sup>12</sup> 較不易產生

<sup>9</sup> 書寫體例與標準應分視之，後者如「沒有註腳」、「參考書目統一置於書末」等等，主要是受編寫目的影響，而非作者文學史觀的體現。關於本書體例可見〔美〕孫康宜：〈聯經中文版序〉，〔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 3-7；曲景毅：〈論《劍橋中國文學史》的編撰理念與呈現方式〉，收入張耀龍編：《漢學鳴謙集：第八屆馬來西亞國際漢學研討會論文集》（新山：南方大學學院，2014 年），頁 308-309。

<sup>10</sup> 宇文所安認為「在敘事型文學史來到中國時，中國對文學史的興趣已經有一千五百年之久」，這興趣包含了「大部頭的詩話」，而詩話的最終目的是創作，與現代的敘事行文學史有「目的」的差異。〔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史中有史：從編輯《劍橋中國文學史》談起〉，《華宴：宇文所安自選集》（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0 年），頁 14。

<sup>11</sup> 筆者在此借用顏崑陽「覆蓋性大論述」說法，意指會造成「對多元文化之詮釋視域造成遮蔽」的論述。筆者同意這是理應被注意與檢討的問題，但也認為文學史的寫作特色易導致細部的文學現象被主流論述遮蔽，這是難以完全避免的。顏崑陽：〈「抒情傳統」反思之後：當代中國人文學「新傳統觀」與「新構成觀」的藍圖〉，《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新北：聯經出版，2020 年），頁 103。

<sup>12</sup> 除卻各章作者對編寫要求積極落實外，不同時代對同一要求亦有不同的落實難度。如孫康宜認為「文學文化史」的敘述方法更為適宜，但「這種敘述方法，在古代部分和漢魏六朝以及唐宋元等時期還是比較容易進行的，但是，到了明清和現代時期則變得

理論和操作間的落差；三來，宇文所安本身為美國最傑出的漢學家之一，又被選為本書的主編，其文學史觀對於美國漢學家的觀念有相當的代表性，故有加以開展的價值。循此，第二節將著重分析〈文化唐朝〉的書寫策略，並旁涉其他文學史著作進行比較，以期見出「文學文化史」在文學史學中的特出之處。

「文化唐朝」的命名本身也是一件值得思考的事，這不單指本章是除了〈晚明文學文化〉以外唯一使用「文化」命名的章節一點。宇文所安說閱讀一首中國詩「可能會產生兩種閱讀效果，一是想要通過這首詩了解中國、中國文化或中國文學；二是只是滿足了他個人的審美趣味：我之所以讀這首詩，是因為我喜歡它。後一種更強調的是詩歌本身對讀者的意義，而這是在藝術的研究中，絕對不應該忘記的一種觀念。說到底，這正是人們最初喜歡文學的原因。如果我們不願把它當作研究的最終目的，那我們就不必研究甚麼文學和藝術，乾脆去研究文化史好了。」<sup>13</sup> 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宇文所安並不把文學研究與文化研究畫上等號：「當我讀到一些國學論著時，將文學中一切都視為服務於一個宏大敘事，特別是一個政治的、社會的敘事，但文學不總是這樣運作的。文學有時是為了滿足不同的需要。」<sup>14</sup> 然而，在這樣的觀念之下，宇文所安仍用〈文化唐朝〉的名稱，仍舊專注政治、社會的敘事，箇中原因需待第三節以他的其它著作對觀，方能窺見「文學文化史」在宇文所安文學史觀中的意義。

過去對《劍橋中國文學史》的研究，若非書評，便多集中於編纂體例與理念的討論，少就「文學文化史」的文學史學意義層面開展；宇文所安的文學研究則論者頗多，僅就唐代而言，除單篇論文外也已有賴亭融碩士論文《他山之石——

---

愈益困難起來。」〔美〕孫康宜：〈聯經中文版序〉，〔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 4-5。

<sup>13</sup> 張宏生：〈「對傳統加以再創造，同時又不讓它失真」——訪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斯蒂芬·歐文教授〉，頁 113。

<sup>14</sup> 劉苑如、Harrison Huang：〈冬訪宇文所安——「漢學」奇才／機構「怪物」的自我剖析〉，《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8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頁 15。



宇文所安及其唐詩研究》<sup>15</sup>、陳小亮博士論文《論宇文所安唐代詩歌史研究》<sup>16</sup>二本已出版的學位論文。然而，正如王兵認為學界對宇文所安「研究內容拘囿於唐詩史、古代文論以及文本翻譯三個基本層面，而對於這些宏大論題或重點內容覆蓋下的『細枝末節』則不夠重視。」<sup>17</sup>〈文化唐朝〉雖與「唐詩史」範圍相近，然筆者意在藉此探討「文學文化史」所具備的文學史學意義，盼能藉此對宇文所安的文學史觀有「細枝末節」的細緻探討。

## 二、「文學文化史」：〈文化唐朝〉書寫策略的三個傾向

討論《劍橋中國文學史》的文學史學意義，應先明白其自我要求：第一，在十九世紀以前的文學史寫作裡避免對「文言」、「白話」文學作出過於尖銳的區分；第二，以文學、文化而非朝代作為文學史分期；第三，盡量將作為文本生產和流通基礎的「物質文化」考慮在內；第四，考慮後世的評判對早期作品的保存發生的影響及後世價值取向如何塑造早期作品。<sup>18</sup> 在一次專訪中，宇文所安強調「文學與朝代的關係」、「不僅侷限書面材料的整理與再現（還要考慮傳播方式等）」、「前代文學和後代文學的關係」是他對文學史寫作的幾個重要考量；<sup>19</sup> 一篇文章中，宇文所安以三個層次審查既有的文學史：第一層次是懷疑舊研究習

<sup>15</sup> 此論文後已出版成書，惟此論文發表之時，宇文所安《晚唐詩》尚未完成，以今日而言於整體性上略有不足，故筆者參考時將以陳小亮的研究為主。賴亭融：《他山之石——宇文所安及其唐詩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sup>16</sup> 陳小亮：《論宇文所安的唐代詩歌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sup>17</sup> 王兵：〈論中國學界對宇文所安漢學研究的接受〉，《漢學研究通訊》第30卷第1期（2011年2月），頁29。

<sup>18</sup> 〔美〕宇文所安著，劉倩譯，田曉菲校：〈卷上導言〉，〔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32-34。

<sup>19</sup> 張宏生：〈「對傳統加以再創造，同時又不讓它失真」——訪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斯蒂芬·歐文教授〉，頁117。

慣的有效性（包含以朝代劃分文學史），第二層次是對物質、文化、社會歷史的思考，第三層次是承認我們對傳統中國文學的接受被前人的過濾所支配。<sup>20</sup> 綜上所述，不難看出《劍橋中國文學史》的自我要求與宇文所安的文學史觀是相符合的，但這些觀念未必能盡數體現在〈文化唐朝〉中。如對「文言」、「白話」區分的避免，可說是針對「五四」以來文學史寫作的反省；對物質尤其是宇文所安特別重視的「傳播媒介」的思考，則並非於每個時期都有所更新。<sup>21</sup> 此二觀念並非在每個時代（如唐朝）都有明確的顯現。後世對早期作品的保存與塑造則牽扯了「中介」<sup>22</sup> 與「經典」等更為複雜的問題，這是需要時常保持的意識，卻未必在論述中顯題化。

準此，宇文所安與孫康宜兩位編者共同關懷的「非朝代劃分模式」似是《劍橋中國文學史》最顯著的特色了。<sup>23</sup> 然「打破朝代分野是整部《劍橋中國文學史》的顯著特色，但以文學本位的意識撰寫文學史卻並非《劍橋中國文學史》的新見，早在 1999 年由北京大學資深教授袁行霈先生組織多位學者編寫的《中國

<sup>20</sup> 〔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瓠落的文學史〉，《他山的石頭記：宇文所安自選集》，頁 5-27。

<sup>21</sup> 如伊維德從《劍橋中國文學史》、《哥倫比亞中國文學史》二書所引發的對物質文化的思考作出歸納：「我分辨出至少三個極大地影響文本書寫的生產與消費包括文學的根本性技術改變的時刻。這三個時刻是紙張的發明，印刷的普遍使用，和近現代印刷科技的引介。」可以推測唐代較非為「物質文化」視角所關懷者。〔美〕伊維德（Wilt L. Idema）著，丁涵譯：〈關於中國文學史中物質性的思考〉，《中正漢學研究》2013 年第 1 期（2013 年 6 月），頁 10。

<sup>22</sup> 宇文所安在〈史中有史〉一文中曾以「不確定性」、「後代如何決定我們對前代的理解」等等問題闡釋「中介」的概念，它意味著「我們擁有的材料是在歷史過程中被前人選擇和定型，而那些前人的動機既不同於我們自己的，也不同於材料產生時期的人們的。」〔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史中有史：從編輯《劍橋中國文學史》談起〉，《華宴：宇文所安自選集》，頁 12-28。

<sup>23</sup> 孫康宜也多次提到政治朝代分野的不妥，邵燕、劉毅青指出：「在孫康宜看來，文學史應該更多的是從文學的角度來思考文學史的分期，改變以往歷史觀為中心的分期。」邵燕、劉毅青：〈中國文學的跨文化理解——孫康宜文學史觀念簡析〉，《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4 期（2010 年 7 月），頁 83。

文學史》就充分注意到這個問題。」<sup>24</sup> 筆者以為僅關注《劍橋中國文學史》自述的標準是難以把握「文學文化史」特殊之處的，更遑論見出其文學史學的意義。唯有透過文學史書寫策略的細部分析，才能察覺「文學文化史」思維下的寫作關懷將如何脫離過往的文學史要素而展現新的面向，本節便以〈文化唐朝〉書寫策略中三個傾向論之。

### （一）對橫向網絡的重視

說〈文化唐朝〉不顧文學史中的縱向影響是不準確的，但宇文所安確對前代影響後代的論述模式抱持謹慎態度，他曾就此思維檢討：

在常見的文學史寫作的核心，存在著一個悖論：個別的文學現象被放在一個整體框架中研究，早期的文學現象被當成後來文學現象的前鋒。我常常拿我自己寫的《初唐詩》開玩笑，因為裡面把初唐的一切都視為盛唐的先驅。<sup>25</sup>

基於這樣的意識，宇文所安更常將目光聚焦於文學的當時語境：

文學史最重要的作用，在於理解變化中的文學實踐，把當時的文學實踐作為理解名家的語境。<sup>26</sup>

這樣的關懷在對文人的論述中最為明顯，前代作家如何影響後代作家曾是個重要的命題，〈文化唐朝〉卻更重視同代作家的互動。討論此轉變前尚有一應注意

<sup>24</sup> 曲景毅：〈論《劍橋中國文學史》的編撰理念與呈現方式〉，收入張耀龍編：《漢學鳴謙集：第八屆馬來西亞國際漢學研討會論文集》，頁 320。

<sup>25</sup> 〔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瓠落的文學史〉，《他山的石頭記：宇文所安自選集》，頁 24。

<sup>26</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序〉，《初唐詩》（臺北：聯經出版，2007 年），頁 ii。

者：〈文化唐朝〉拋開政治分期的模式，亦是因著對文學環境變化的關注而來，以下分就其對文學環境、文人社群的重視論之。

### 1. 文學環境的變化

最能體現〈文化唐朝〉對文學環境變化的重視者為章節安排。符合其自我預設的時間段分節乍看似是朝代分節的變體，<sup>27</sup>然宇文所安等人從未反對以時間進行文學史劃分，只是比起政權的更迭更注意文學環境的變化。文學環境的變化往往肇因於重大事件，故仍以這些事件為分界點劃分各時間段以論述，但其意涵實是基於「文學文化史」而異於過往文學史的。

此意識亦影響了細節的寫作。〈文化唐朝〉對時間的分期是更細緻而新穎的：借用傳統盛、中唐概念同時，宇文所安刻意強調盛唐前的「武后時期」、中唐前的「安史之亂後」兩個時間段，並將晚唐再行細分，因為這些時期的環境變化並不能輕易統攝概括。宇文所安常不惜筆墨去探討歷史事件及其影響，如武后時期這個「中國文學史上一個獨特的、被低估的時期」如何改變文學侍臣的制度、科舉如何影響文人活動等；又如安史之亂如何擾亂文人的生活，並在江南形成新的文學網絡。從比例觀之，宇文所安為歷史事件及影響所費的篇幅是驚人的，這正是出自於他重視文學環境變化的意識。此書寫策略確有好處：對武后期的考察細緻地解釋盛唐的獨特是由整個環境塑造，而非少數幾人的振臂一呼；<sup>28</sup>安

<sup>27</sup> 在此列出〈文化唐朝〉分節：一、概述；二、武后時期（六五〇—七一二）；三、玄宗時期：「盛唐」（七一—七五五）；四、佛教寫作；五、安史之亂後（七五六—七九二）；六、中唐一代（七九二—八二〇）；七、最後的繁榮（八二一—八六〇）；八、唐朝的沒落和地方政權時期（八六一—九六〇）；九、新朝（九六〇—一〇二〇）；十、敦煌敘事文學。其中第十節為伊維德（Wilt L. Idema）所撰。

<sup>28</sup> 如以往被認為在文學史上影響重大的陳子昂，宇文所安認為當時「他的詩歌只算得上合格而已。」且就其扮演衝突角色的能力而言可算是當時的典型。〔美〕宇文所安著，趙穎之譯，田曉菲校：〈文化唐朝〉，〔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315。

史之亂的獨立劃分則給過往難以歸類的杜甫一個妥善的位置。這種書寫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覆蓋性論述的遮蔽。

〈文化唐朝〉對範圍的選定也透露出類似概念，宇文所安認為：「三百七十年的跨度太長，因而很難成為有意義的文學史時段，但是對這一長時段開端和結束時的文學文化加以比較，可以指出當時發生的一些根本變化。」<sup>29</sup> 基於對「根本變化」的重視，〈文化唐朝〉將武后以前的唐朝排除了，並將宋初文學納入版圖。此劃分模式是具獨創性的，但對文學環境轉變、朝代間文風交融的重視則否。較早的劉本、葉本文學史中的唐代分別始於〈唐代文學的新發展〉、〈初唐詩〉，但晚出的袁本、章駱本則已考量到初唐對六朝的繼承，前者的唐代第一節為〈南北文學的合流與初唐詩壇〉，後者則是〈南北文學的融合與初唐的詩風〉，且章駱本將〈唐詩的新氣象與李白〉連同初唐詩風一節同納入第三編，中唐詩風以後則隸屬第四編。<sup>30</sup> 從此觀之，〈文化唐朝〉對文學環境的重視——至少是在朝代間文學環境變化的重視——是暗合文學史學的演變脈絡的。只是袁行霈等人將其納入唐代文學探討，宇文所安則將其排除於〈文化唐朝〉之外。

<sup>29</sup> 〔美〕宇文所安著，趙穎之譯，田曉菲校：〈文化唐朝〉，〔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 300。

<sup>30</sup> 為凸顯〈文化唐朝〉的特色，本節將時以其他文學史比較，在此將採用版本列於後，未免行文繁瑣，將不再一一引註。文學史挑選的考量有二：在教育現場較為廣泛使用，且能呈現文學史學前後演變者（如劉本、葉本為早期著作，袁本與章駱本較晚出。）當然，符合條件者尚有不少，此處僅舉四本，旨在比較中凸顯〈文化唐朝〉的特殊，而非以比較本身為目的，縱使掛一漏萬，當不致過度削弱本文論旨。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 271-408；葉慶炳：《中國文學史（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頁 315-491；章培恆、駱玉明主編：《中國文學史新著（上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 441-483。《中國文學史新著（中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 13-154；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上冊）》（臺北：五南圖書，2017年），頁 421-633。此外，本文引〈文化唐朝〉內文，版本皆為〔美〕宇文所安著，趙穎之、李芳譯，田曉菲校：〈文化唐朝〉，收入〔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 300-386。未免註腳繁瑣，之後僅於內文標記頁碼，不另出註。

將「佛教寫作」獨列一節的作法值得深思，這與宇文所安對佛教影響唐代的研究興趣相呼應，<sup>31</sup> 也符合《劍橋中國文學史》認為佛教影響中國甚大的觀點。<sup>32</sup> 筆者以為後者才是「佛教寫作」能獨立於其他各節的主因，這也證明時間段分期只是因歷史事件導致環境變化的選擇，而非宇文所安秉持的鐵則——影響文學環境的因素總是凌駕於此。

對文學環境的重視包含諸多面向，本段討論時間段劃分與環境變化的關係，下段則接著探討文人社群的互動如何被宇文所安論述。

## 2. 文人社群的互動

過去文學史對縱向影響的關懷多集中於文體與文人，而〈文化唐朝〉對文人關係的關注轉移尤為明顯。在縱向的影響上，宇文所安更重視文人被後世接受的情形：開創層面如李賀代表一種「全新模式的詩人」；評價層面如孟郊在北宋「從重要的詩人變成次要詩人」。此與過往強調文人對前代的接受相比不同，以中唐詩人為例，劉大杰說：「杜甫張籍們的詩歌，韓柳們的古文，都是向著同一的思潮前進的。這一種思潮的發展，在詩歌方面，到了元稹白居易，才正式完成，正式建立有系統的文學主張。」（頁 386-387）葉慶炳道：「張籍、元稹、白居易則學步杜甫，描繪社會現實。」（上冊，頁 389）袁行霈言：「元白詩派的重寫實、尚通俗是中唐文化轉型時期文學世俗化的新思潮，其遠源可以追溯到三

<sup>31</sup> 如宇文所安曾於 2016 年辦在武漢大學的「文學與宗教」研討會中發表〈佛教如何影響唐代詩歌〉，後來收錄於論文集中。〔美〕宇文所安著，左丹丹譯，田曉菲校改：〈佛教如何影響唐代詩歌〉，〔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華宴：宇文所安自選集》，頁 74-87。

<sup>32</sup> 宇文所安說道：「曾有兩個時期，中國為外來影響所深刻改變：一是早期中古時代佛教的傳入，二是十九世紀末以來中國對歐洲文化的吸收。」〔美〕宇文所安著，劉倩譯，田曉菲校：〈卷上導言〉，〔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 30。

百篇中的『風』詩和漢魏樂府民歌那裡，其近源則是安史之亂以來一批具有寫實傾向的詩人創作，尤其是偉大詩人杜甫的創作。」（上冊，頁 532）章培恆等人的看法大概稍異於此：「他（案：指白居易）考取進士前的作品，便帶有那個時代（案：指劉長卿與大曆詩人們的時代）的深刻烙印。」（中卷，頁 75）撇開細部判斷之異，「往前追溯」無疑個在過去重要、而〈文化唐朝〉卻不那麼重視的課題。

取而代之者，〈文化唐朝〉對文人社群的描繪著力甚深，這包括了文人與文人之間及文人和身處環境之間。後者的論述雖頗有新穎之處，如李白與其「資助人」的關係，但此種關懷並未脫離過去文學史的視野。前者所謂文人之間的互動則為過往少見的：如安史之亂後在江南形成的文學網絡、或由中唐時期七九二至八〇〇間及第的進士所組成的團體等。這些社群的論述包括但不限他們的文學創作與理念，更涉及他們的政治生涯與彼此的關係——因為宇文所安認為這將影響他們的文學活動。

在過去，同代文人間的論述大多限於文風的交涉而少關乎私交、政治關係等。筆者以為是受書寫模式限制之故：文體常是這些文學史中最優先的排序，下以各名家開展出各自的小節。每個章節各有主角的前提下，名家生平與作品佔去泰半篇幅，再討論彼此文風與創作觀念的影響已是極限，自無暇顧及各文人社群交纏構成的文人網絡了。

易言之，〈文化唐朝〉強調文人社群的寫法實是基於他新穎的架構而成，也透露宇文所安對文學史的反思：

文學史不是「名家」的歷史。文學史必須包括名家，但是文學史最重要的作用，在於理解變化中的文學實踐，把當時的文學實踐作為理解名家

的語境。<sup>33</sup>

宇文所安認為，「名家」雖然重要，卻不該是主導文學史一切論述的主軸。若撇除了「當時的文學實踐」，名家是無法被理解的。想理解文學的實踐與變化，自不能擺落文人置身的社會網絡，宇文所安開頭即言：「文學首先是種社會活動，它被一個不斷擴大的社區分享。」<sup>34</sup> 從此觀念出發，對社會環境的重視便不難理解了。

## （二）對文體脈絡的反省

〈文化唐朝〉對文化精神的關懷與對橫向網絡的重視息息相關，亦即是對文人社群共享並能影響文學的精神的關懷。舉例而言，盛唐時期因皇室扶植道教導致宮廷內外興起「儒家道德說教」，並在中唐形成「古」的價值並影響了時人創作，即是闡釋文化精神的典型。

對文化精神的重視易導致對文體脈絡敘述的不足，這或許並非疏忽，而是宇文所安對過往文體主導敘事的反省：

文學史以文學體裁為基礎不是沒有道理的，但這個道理不是絕對真理。一種文體相當於一個由許多文本組成的家庭，如果置之於不顧，那麼不可能寫出像樣的文學史。但同時我們不應該忽視在同一文學史時期內縱跨各個文體的因素。<sup>35</sup>

<sup>33</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序〉，《初唐詩》，頁 ii。

<sup>34</sup> 〔美〕宇文所安著，趙穎之譯，田曉菲校：〈文化唐朝〉，〔美〕孫康宜、〔美〕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卷上）》，頁 300。

<sup>35</sup> 〔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瓠落的文學史〉，《他山的石頭記：宇文所安自選集》，頁 10。



然無論原因為何，〈文化唐朝〉畢竟因優先考量「縱跨各個文體的因素」而對文體著墨甚少，這是頗異於過往的現象，以下從三個角度論之。

### 1. 對文體流變論述的減少

正如宇文所安所言，文學史寫作常以文學體裁為基礎，但基於其對文學環境的重視，文體主導的模式在〈文化唐朝〉被時間段的分期取代了，這也與宇文所安試圖揭舉「同一文學史時期內縱跨各個文體的因素」的考量呼應。

然而，過往以文體為主軸的論述模式，可使讀者明白一段時期內單一文體如何隨時間推移在不同作家間呈現不同面貌，藉此揭示文體演變的脈絡，〈文化唐朝〉取消文體主導的同時，在一個時間段中同時有兼顧歷史事件、思想演變、政治環境、文人網絡等論述的需求，對文體的探討散佈各處而難以串連成線，對文體流變的關注便顯得不足了，這是此種書寫模式難以避免的。

除了書寫上的限制外，宇文所安對文學的認知也是此傾向的肇因。既然「文學首先是種社會活動」，文學的社會性——包括在甚麼場合寫、為何而寫——成為第一序的議題，如寫作與文人的政治生活或者對「名」的追求相關的面向被強調，宴會、出遊、送別、哀悼等場合如何影響寫作的主題亦然。與較狹義的詩、賦、傳奇等分法定義的「文體」相比，〈文化唐朝〉對類型的關注集中在題材與功用之上，對傳統文體的流變自然論述較少。

此外，文體流變與文人創作觀念關係密切，而〈文化唐朝〉對文學批評的關注有所揀擇。以創作活動與批評活動而言，宇文所安在關注盛唐《詩格》、《詩式》及晚唐司空圖等人的觀念及其代表的意義的同時，韓愈「物不平則鳴」、白居易「詩歌合於事而作」等過往被重視的概念隱匿了——儘管讀者依舊能看到白居易為社會政治問題寫詩的歷史事實。重視文體脈絡的論述中，扮演關鍵角色的文人如何看待詩歌創作是重要的，在〈文化唐朝〉中則未必然。故若說〈文

化唐朝〉對文體脈絡的重視減少以至於對文體流變的論述時有不足，大致是無誤的。

## 2. 對文體交涉界線的模糊

對文體脈絡的忽略也使文體交涉的相關論述變得模糊。這並非指〈文化唐朝〉將過往對文體關係的清楚論述變成籠統、泛化，而是因重視「同一文學史時期內縱跨各個文體的因素」而使不同文體的探討在這些因素的敘述中夾雜出現，換言之，〈文化唐朝〉反讓過往分道揚鑣的文體之間有了交涉的可能。然受「文學文化史」思維影響，這些交涉的呈現往往僅在同一群文人、同一類精神中被論述，而未能從文類的角度探討內涵。即使使讀者明白不同文體並非孤立存在，卻難以進一步明瞭它們的關聯，甚且讓讀者在不同文體間的敘述打轉——這可能增強了可讀性，卻使脈絡的梳理更為困難。

〈文化唐朝〉如何將過往分散的文體融會進「文學文化史」的書寫模式中，或許中唐是個適切的觀測點。因為「中唐詩人和初、盛唐詩人不同，並不是一個專門寫詩的群體；其次，中唐並不僅僅是一個詩的時代，其中其他一些文體的發展，至少不比詩歌的意義小。」<sup>36</sup> 從文人內在觀念而言，或許是因為「在 755 年安祿山叛亂之後，『文』被提升為支配一切的概念」；<sup>37</sup> 從文人外在創作考察，則「盛唐極端偏向於詩歌，而到中唐，文的比例大幅度地提高……這個時代的主要作家，寫作詩和文的比例已趨於非常平衡了。」<sup>38</sup> 宇文所安如何以「中唐一代」包含各文體的論述？有時是相似概念的銜接，如從特異驚人的題材（李賀

<sup>36</sup> 張宏生：〈「對傳統加以再創造，同時又不讓它失真」——訪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斯蒂芬·歐文教授〉，頁 114。

<sup>37</sup> 〔美〕包弼德（Peter K. Bol）著，劉寧譯：〈再版序〉，《斯文：唐宋思想的轉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7。

<sup>38</sup> 〔日〕川合康三著，劉維治、張劍、蔣寅譯：〈中國的詩與文——以中唐為中心〉，《終南山的變容：中唐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50。

〈蘇小小墓〉、〈秦王飲酒〉)到思想轉向(柳宗元〈天說〉、劉禹錫〈天論〉),共用了「新詮釋」的思考習慣;有時是概念之外的推進,如談白居易針對政治社會而作的〈新樂府〉,但「這些嚴肅的問題並非九世紀初在文學文化中四處傳播的唯一時事。」(頁 346)於是〈會真詩〉、〈鶯鶯傳〉乃至於更豐富的唐代傳奇被牽引而出;有時是文人作品的延伸,談及柳宗元,宇文所安對《龍城錄》的繫名表示質疑,但絲毫不妨礙他跟著引介《國史補》、《大唐新語》一類雜記類作品。〈文化唐朝〉雖取消文體主導的線性論述模式,卻仍試圖在行文間給它們各自安放的位置。

文體的孤立論述確實會增加僵固的風險,如葉本文學史中,韓愈在中唐的詩、古文中被分而論之,詩文共享的環境與因素或被遮蔽,然「文學文化史」也未必能對文體間的聯繫精準闡釋。《中國文學史新著》判斷:「韓愈、柳宗元的出現,是中世文學明顯地呈現分化的態勢的重要表徵。」(中卷,頁 71)這是指韓柳的古文創新,詩歌卻承繼以往,〈文化唐朝〉卻對此現象隻字未提。與將章節限定於「中唐詩文」的《中國文學史新著》相比,「中唐一代」在更短的篇幅中試圖觸碰更多影響文學活動的因素,難免顧此失彼、深刻不足。簡言之,〈文化唐朝〉對文體間的交涉雖有關注,此關注卻是模糊的。

### 3. 對文體風格塑造的淡化

對文體的輕視也表現在對單一作家文風的論述,多處對名家的論述顯示,他們的風格不是〈文化唐朝〉最關心的議題。在討論「最能反映文壇變化的三位詩人」王維、孟浩然、李白時,三人共享兩個層面的議題:文學活動與文人形象。文學活動包含京城家族與外省文學圈出身的話題、或者是否受過修辭寫作訓練等等,後者的強調對文體風格的削弱至關重要。在盛唐,王維訓練充足而「完全可以熟練運用所有流行於當代的詩歌風格」(頁 317),孟浩然則或許因為訓練不

足而落第，李白未受過修辭訓練，卻因此得以自由的「用前所未有的方式寫作」（頁 319），文學風格與作家秉性的關係在此似乎被推翻了，取而代之的是訓練與選擇，這讓我們想起在僅僅數十年前以鼓吹復古聞名的陳子昂是如何同時擁有為武后唱讚歌的寫作能力的。當文人風格或許來自作家主動選擇的可能被揭示，風格本身就不再那麼重要——取而代之的是文人為何及如何運用這些風格，及這些風格形成的形象及意義：王維選擇的清淡形象可能與佛教精神相聯繫，代表了都城精緻文化的新轉變；孟浩然的詩歌表明了對官職的渴求，卻被王士源塑造成一個淡泊的人物；李白創造出了一個複雜的自我形象並宣傳推銷，成為了一個「職業」詩人。最重要的並非個別文學史判斷正確與否，而是當詩歌寫作與詩人形象參雜了刻意的成分之後，文體風格將失去過往備受重視的地位——因為它不再能保證真實、完整地反應詩人內在或文學傳統。

或許這能使讀者反思過往對文人風格的認識是否在相當程度上是詩人選擇或後人建構，而非自然而有的特色。卻也讓人難以把握個別文人的風格——即或這風格有主觀刻意的成分，也確實發揮著對文學史的影響力。宇文所安對中唐所共享的「古」的概念作了兩重限定：一是多數文人在需要的時候也可毫不衝突的寫出「不古」的作品，二是「古」作為含糊概念允許非常不同的解釋。藉由這樣的界定，文人的形象與風格得以被廣泛地包容進來，然除卻不同文人的差異被淡化外，同一文人的不同面向亦因此沒能被加以開展，章培恆等人認為元白的詩歌有分化的現象，導致教化與抒情狀物的詩歌同時存在，〈文化唐朝〉對這種細部描寫則是欠奉的。

〈文化唐朝〉並非對文人風格全然不提，如說韓愈「時而戲謔，時而嚴肅，時而古奧，時而充滿人性而感人至深」（頁 351）、說白居易「發展出一種親切、嘮叨的風格，別具魅力」（頁 354）。然在這相對少的論述中，讀者依舊只能看到

較整體、粗略的介紹，這是因〈文化唐朝〉甚少仔細分析文本之故，也牽涉到了〈文化唐朝〉的第三個傾向：對文本分析的減少。

### （三）對文本分析的減少

大略瀏覽〈文化唐朝〉很容易得出例證不足的印象。傳統文學史寫作中，舉出詩、賦等原文進行分析是十分重要的，這樣的運用卻少見於〈文化唐朝〉之中。在其他文學史，盛唐、中唐等時期動輒以數十、近百的獨立引文進行文本內容的分析，〈文化唐朝〉各期寫作中獨立引文形式的討論卻常不足五指之數，且多不引全文，甚至未提及作品名稱，而其論證效力勢必因對文本的脫離有所減損。

然而，過往對文本內容的仔細分析，目的多是闡釋不同作品在文類史中扮演的角色，或析論文人在作品中體現的風格，即或作品的社會意義偶爾被指出，如葉慶炳說杜甫「以兵車行、麗人行兩詩發端，日益往暴露社會真相之寫實路線發展。」（上冊，頁 383）也多從這些社會性在文體脈絡中所具備的繼承與開創角度而論。正如前一小節言，這些文體層面的考察在〈文化唐朝〉中是等而次之的問題。

即使缺乏對文本的分析，〈文化唐朝〉對文人的關注卻未稍減，在有限的篇幅中觸及的文人數目絲毫不遜於其他文學史，後世認為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亦多有提及，如陳子昂〈感遇〉、李白〈將進酒〉、杜甫〈北征〉、白居易〈長恨歌〉等等。〈文化唐朝〉對能反映時代觀念卻在過往少受重視的著作亦頗有論述：選集如《古今詩人秀句》、《河嶽英靈集》、《極玄集》，思想著作如《三教珠英》、《法苑珠林》、《壇經》，具歷史意義的著作如《大唐西域記》、《教坊記》、《史通》，以上種種不勝枚舉。曾被忽視但實具文學史意義的著作，因宇文所安淡化文體脈絡的重要程度而少於分析文本而被關注；而那些本就備受重視的作品，在〈文化

唐朝〉中被強調者亦是其代表的意義：如〈將進酒〉透露李白與其資助人的關係；「三吏」、「三別」反映了杜甫對安史之亂的見證；〈長安交遊者贈孟郊〉顯示以韓愈為首的群體之價值觀等等。綜言之，〈文化唐朝〉因「文學文化史」的視角而更重視作品意義而非文本內容，基於這種轉變，有些以往被輕忽的著作進入文學史的視野，有些在後世看來文采優美、情感動人的作品則隱匿蹤跡。無論這些文學史的判斷正確與否，此一傾向無疑提供了新的文學史觀照視野並給予文學作品一種全新的意義。

本節試著分析〈文化唐朝〉所呈現的三種書寫策略傾向，然必須注意者，為本書預設讀者為「非專業讀者」的前提，這必然地影響到論者的書寫方式，如過多的文本分析或許會造成讀者的理解困難，或是比起文體脈絡的書寫更需要呈現整個歷史背景等等。同時，作為一本當代的中國文學史編者，宇文所安在撰寫時勢必得考慮那些當下為學界所重視的議題，如文人的交遊。故僅以〈文化唐朝〉作為分析的對象，實難擺脫上述各種可能因素而客觀探討，故下節筆者將再以宇文所安的其他具文學史性質的唐代著作加以對觀，盼能見出其文學史觀。

### 三、「門廳」：宇文所安的文學史理解

筆者上一節從〈文化唐朝〉的書寫策略及其異趣出發進行三個寫作傾向的分析。然文學史學的意義不限於與其他文學史的比較，「文學文化史」如何體現作者的文學史觀亦是欲彰顯其文學史學意義所應正視的。宇文所安身為唐詩研究的大家，更使〈文化唐朝〉置入其唐代文學史觀並分析成為可能。

雖然，宇文所安對唐代文學史的認識是變動不居的。這既因他的自我要求：「我希望不斷超越自己，因而也就希望不斷去探索新的問題。」<sup>39</sup> 也因太長的時間跨度而導致文學史觀隨其學術傾向轉變。<sup>40</sup> 但在反思過往局限的同時，宇文所安並未全然否定自己早期的觀點：

《初唐詩》、《盛唐詩》有它們的局限、錯誤和缺點。如果能夠重寫，它們一定會很不一樣。……不過，即使在多年之後，我相信書中的一些基本論點和對文學史採取的視角仍然不無其有效之處。<sup>41</sup>

然宇文所安從初唐到晚唐的研究確有文學觀的轉變，蔡惠清、劉璐說他「整個唐詩史書寫經歷了一個實踐——理論總結——返回實踐的過程。」<sup>42</sup> 在此漸進的書寫中，甚麼觀念一以貫之，甚麼想法已然變貌，與〈文化唐朝〉有何呼應與迥異之處，皆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宇文所安說文學史是詩歌的「門廳」（引文見下文），將宇文所安的各部唐代研究著作與〈文化唐朝〉對觀，可發現二者在內在理路相通的同時，又在呈現上有頗大的差異，筆者以為或可用「新舊門廳」的概念來理解宇文所安文學史觀的前後樣貌。以下先闡述「門廳」原初的樣貌及此概念如何構成，接著探討在〈文化唐朝〉之中的「新門廳」蘊含著什麼樣的新文學史理解，最後再說明「新門廳」

<sup>39</sup> 張宏生：〈「對傳統加以再創造，同時又不讓它失真」——訪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斯蒂芬·歐文教授〉，頁 114。

<sup>40</sup> 宇文所安專論唐朝的相關著作與出版年代（指英文出版而非譯本）如下：《孟郊和韓愈的詩》（1975）、《初唐詩》（1977）、《盛唐詩》（1980）、《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1996）、《晚唐詩》（2006）。參考陳小亮整理。陳小亮：〈引言〉，《論宇文所安的唐代詩歌史研究》，頁 2。

<sup>41</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初唐詩〉、〈盛唐詩〉三聯版序言》，《盛唐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 1。

<sup>42</sup> 蔡惠清、劉璐：〈論宇文所安唐詩史的書寫方式〉，《學海》2014年第5期（2014年9月），頁 68。

的概念有何遮蔽，使宇文所安的唐代文學研究並不能完全顯露。透過對此概念的特質與可能的不足之梳理，試圖闡明「文學文化史」完整的文學史學意義。

### (一)「門廳」的意義：理解詩歌的語境

#### 1. 「門廳」的意義

1987年，宇文所安在《初唐詩》的序中將文學史喻為詩歌的「門廳」：

近年來我一直將文學史擱在一旁，試圖精細地探討中國詩歌那些無法為文學史所解釋的方面。對於詩歌來說，文學史就像是「門廳」，人們只有透過它才能到達詩歌；但是，它本身並不理解詩歌。我希望有一天將帶著新的視野回到文學史。<sup>43</sup>

在這段論述中，作為「門廳」的文學史是為詩歌服務的，「門廳」的意義並非解釋詩歌，而是理解詩歌，因為理解詩歌審美趣味是文學研究的最終目的，他以初唐詩為例：

孤立地閱讀，許多初唐詩歌似乎枯燥乏味，生氣索然；但是，當我們在它們自己時代的背景下傾聽它們，就會發現它們呈現出一種獨特的活力……當我們確實在閱讀中補充了這樣的背景，初唐詩就不再僅僅是盛唐的註腳，而呈現出了自己特殊的美。<sup>44</sup>

毫無疑問，「在它們自己時代的背景下傾聽它們」、「在閱讀中補充了這樣的背景」並非目的，發現詩歌「獨特的活力」、「特殊的美」才是。正如前一節所見，〈文化唐朝〉對詩歌文本闡述的減少，顯然與此一時期的理解頗不相同，但為了更好

<sup>43</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致中國讀者〉，《初唐詩》，頁 x。

<sup>44</sup> 同前註，頁 xi。



地理解詩歌，《初唐詩》時期的宇文所安已十分重視詩歌語境的還原，此傾向在宇文所安的文學史研究中是始終如一的。然而如何以文學史構成理解詩歌的「門廳」，就必須先了解他「非虛構傳統」的觀念及「文本細讀」的研究方法。

## 2. 非虛構傳統

宇文所安在〈世界的徵象：中國抒情詩的意義〉中提出五點建議，第一點對「非虛構傳統」作了詳實的解釋：

在中國文學傳統中，詩歌通常被假定為非虛構：它的表述被當作絕對真實。意義不是通過文本詞語指向另一種事物的隱喻活動來揭示。相反，經驗世界呈現意義給詩人，詩使這一過程顯明。<sup>45</sup>

這使將文學史當作「門廳」理解詩歌成為可能，史冬冬認為此傳統「主要是從『詩歌是如何被接受』的角度提出的。」<sup>46</sup>「非虛構傳統」的假定使還原語境以理解詩歌具備意義，宇文所安在同頁舉〈對雪〉為例，從「時間，756年冬。以胡人安祿山為首的東北敵軍舉兵反叛並進犯京都。」<sup>47</sup>開始，示範了外在的世界如何顯示在詩歌之中。然而，同樣是〈對雪〉，《盛唐詩》為我們捎來另一條訊息：「此處所描寫的政治形勢，使得傳統批評家一直將這首詩定於杜甫淪陷長安時，作於唐軍敗迹青坂和陳陶之後。」<sup>48</sup>詩歌在「非虛構傳統」的框架下呈現了一種兩面性：讀者藉由時代理解詩歌，又藉由詩歌理解時代。宇文所安對詩歌

<sup>45</sup>〔美〕宇文所安著，陳小亮譯：〈世界的徵象：中國抒情詩的意義〉，《中國傳統詩歌與詩學：世界的徵象》（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頁16。

<sup>46</sup>史冬冬：〈辯詩：論宇文所安中國詩學研究之非虛構觀〉，《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5卷4期（2007年8月），頁451。

<sup>47</sup>〔美〕宇文所安著，陳小亮譯：〈世界的徵象：中國抒情詩的意義〉，《中國傳統詩歌與詩學：世界的徵象》，頁16。

<sup>48</sup>〔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杜甫〉，《盛唐詩》，頁229。

作為歷史材料效力的信任，<sup>49</sup> 讓詩歌在身為「門廳」欲通往之處的同時，又同時作為樑柱支撐著「門廳」。唯有通過這來自歷史記載與詩歌反饋共同構成的文學史「門廳」，才能真正的領略詩歌的美感。

陳小亮認為「非虛構詩學的理论預設是宇文所安演繹出盛唐詩歌史的主要線索和思路」，並進一步指出「非虛構傳統」與傳統儒家道德主義取向有其內在相關。<sup>50</sup> 雖未對此明言，宇文所安討論孟子「文一辭一志」的詩學結構時，<sup>51</sup> 隱然與「非虛構傳統」共享相同的理路。即使「非虛構傳統」背後代表的宇文所安思想與本文論旨關聯較少，仍是值得關注的。而與「非虛構傳統」呈現的價值觀相比，此觀念如何在操作中落實或許是更值得關注的，下段就此進行討論。

### 3. 文本細讀與其他

宇文所安說：「好的文學史總是回到詩作本身，讓我們清楚地看到詩人筆下那些令人訝異的、優美的、大膽的創造。」<sup>52</sup> 確實，在他關於文學史的研究中總能看到他對詩作本身的關注，文本細讀的方法「貫穿於《初唐詩》、《盛唐詩》、《迷樓》、《中國文論：英譯與評論》等研究專著中。」<sup>53</sup> 需要注意的是，雖然

<sup>49</sup> 其實以詩歌證明歷史的論述比比皆是，筆者此段舉〈對雪〉乃是對極端狀況的說明：在沒有旁證的情況下，詩歌本身便可作為證據。另一例子如「〈野望〉歷來被劃歸於秦州時期，這一系年證據不足，主要基於內證，但對杜甫的風格變化具有敏銳感覺的數百年來的批評家卻認為這是可信的。」〔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杜甫〉，《盛唐詩》，頁 232。

<sup>50</sup> 請參見陳小亮〈『類』的儒家道德主義取向及解釋學證明〉一小節。陳小亮：〈初盛唐詩與非虛構傳統〉，《論宇文所安的唐代詩歌史研究》，頁 49-59。

<sup>51</sup> 可參見〔美〕宇文所安著，王柏華、陶慶梅譯：〈早期文本〉，《中國文論：英譯與評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頁 17-37。

<sup>52</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初唐詩》、《盛唐詩》三聯版序言〉，《盛唐詩》，頁 2。

<sup>53</sup> 高超：〈宇文所安文本細讀方法初探〉，《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7 卷第 2 期（2010 年 3 月），頁 107。

宇文所安坦承他對文本細讀的偏好：「偏愛文本細讀，是對我選擇的這一特殊的人文學科的職業毫不羞愧地表示敬意，也就是說，做一個研究文學的學者，而不假裝做一個哲學家而又不受哲學學科嚴格規則的制約。」<sup>54</sup> 但他並不認為這代表一種立場：「細讀文本（close reading）不像有些人想的那樣是眾多文學批評和理論立場之一種。……任何理論立場都可以通過細讀文本實現（或者被挑戰，或者產生細緻入微的差別。）」<sup>55</sup> 文本細讀的研究方法常被與新批評派聯繫，也易被詬病只集中於文本而和作家個人與歷史背景脫節，細考宇文所安的研究，即使同樣重視文本細讀，這方面的疑慮顯已被「非虛構傳統」的認識消除。這為讀者揭示兩個現象：第一，即或不如「非虛構傳統」這般被明確提出，宇文所安治學背景中的各種文學觀念仍作用在他的研究中，王萬象用「詮釋學」、「新批評」、「結構主義&解構主義」、「讀者反應理論&接受美學」、「比較文學方法」、「譯介學」六個角度探討宇文所安的唐詩詮釋，可為參考；<sup>56</sup> 第二，就算這些觀念確實存在，實際在他的論述中產生甚麼「細緻入微的差別」，實難以懸空於理論的高度論之。宇文所安多元的學術觀點應當被認識，卻不宜隨意高估其影響。

## （二）「新門廳」：文學史的新視野

對於文學史的寫作，宇文所安謹慎卻又總是著迷：

多年以來，我屢次放棄又重返文學史。每次重返，文學史都似乎不一樣，雖然有些問題互久不變，促使我重返並使用相同的名稱。<sup>57</sup>

<sup>54</sup> 〔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微塵〉，《他山的石頭記：宇文所安自選集》，頁 306。

<sup>55</sup> 同前註，頁 305-306。

<sup>56</sup> 王萬象：〈宇文所安的唐詩詮釋初探〉，《聯大學報》第 6 卷第 1 期（2009 年 6 月），頁 151-159。

<sup>57</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導言：後來者〉，《晚唐：九世紀中葉的中國詩歌：827-860》（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 年），頁 14。

可以看出，對宇文所安而言，那些「亙久不變的問題」正是宇文所安反覆回到文學史的興趣所在。前一小節介紹了宇文所安早期「門廳」的概念，若我們將時隔多年而被寫就的〈文化唐朝〉理解為宇文所安所謂「新的視野」，則此「新門廳」的特出之處，應被我們再行審視。

《初唐詩》的再版序中，宇文所安在近二十年後對文學史寫作有更細緻的說明：

我們不應對一個長達百年的時期進行大刀闊斧的概括，而應該檢視較短的時期、作家群體、不同的區域。這樣一來，傳統的學術研究，比如說交遊考、年譜，就會和文學史寫作以及理論研究結合起來，從而獲得嶄新的意義。文學史試圖把具體細節和對整體的理解與把握聯繫在一起，而整體的複雜性總是使簡單的概括顯出不足。<sup>58</sup>

宇文所安顯然不贊成過於籠統的文學史論述，細化的檢視才能讓文學史不再是孤立的研究，而能「獲得嶄新的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文化唐朝〉似乎落實得更為徹底：論「名家」認為應「把當時的文學實踐作為理解名家的語境。」<sup>59</sup> 論文體說「不應該忽視在同一文學史時期內縱跨各個文體的因素。」<sup>60</sup> 基於這種概念而生的「文學文化史」，比起依舊以文人、詩作為主導的《初唐詩》、《盛唐詩》更能擺落經典文本的束縛，描繪一個包含交遊、制度、社群的文化圖景，從而更清楚揭示「傳統的學術研究」與文學史連結的意義。

<sup>58</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再版序〉，《初唐詩》，頁 ii。

<sup>59</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序〉，《初唐詩》（臺北：聯經出版，2007年），頁 ii。

<sup>60</sup> 〔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瓠落的文學史〉，《他山的石頭記：宇文所安自選集》，頁 10。

然而，這樣的差異是否只是基於中國文學史體例的特殊而產生的呢？筆者以為不然，在比《初唐詩》、《盛唐詩》晚出的《晚唐詩》中，可以看到宇文所安類似的思考：

但是我的部分意圖卻是調和中國學術本身的一種分裂，即一方面是對詩人生平和詩篇日期的精確考證研究，另一方面是有關這一漫長時期的各種籠統概括。此時期由於複雜的歷史偶然因素而被標籤為單一的整體，即「晚唐」。<sup>61</sup>

這樣的「調和」呈現在《晚唐詩》獨樹一格的架構之中。宇文所安晚唐的寫作與初盛唐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共同的觀念，即重視以當時語境進行詩歌的理解。卻又同時以兩條異於過往的脈絡開展：在《晚唐：九世紀中葉的中國詩歌》的前半部書中，宇文所安的內容安排與其對「流派」的檢討頗為貼合：

差不多年齡的朋友群（如以白居易為首的詩人群）；年輕的詩人尋求並獲得年紀較大、地位確立的詩人的認可（如以姚合和賈島為首的詩人群）；已故詩人的作品廣泛流傳並產生影響（李賀）；為前一代詩人所排斥的詩人，現在卻被重新評價及重新產生影響（如皮日休對白居易的崇拜）。這些都是獨特的文學現象，而不僅僅是「流派」。……我們現在更清楚看到的不是「流派」，而是詩人們之間充滿活力的文學史互動。<sup>62</sup>

即使同樣重視詩歌背景，本書自〈背景〉以降，〈老人〉、〈五言律詩〉、〈詩歌巧匠〉、〈李賀的遺產〉等命名顯示宇文所安的關懷轉向文學史現象，不再如初盛唐以文人為主軸。他對晚唐研究未竟之處的論述也可見到這種觀念：「本書可能包

<sup>61</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導言：後來者〉，《晚唐：九世紀中葉的中國詩歌：827—860》，頁 11。

<sup>62</sup> 同前註，頁 12。

含的其他研究方向中，詩歌的類型和場合會是很有成效的研究。」<sup>63</sup> 從大方向看，宇文所安前半部晚唐研究的關懷是更接近〈文化唐朝〉的。

本書的後半段卻開展出一種不同於前半部書、甚至迥異宇文所安過往研究的脈絡。宇文所安費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探討李商隱，其原因或如他前言所述：「也許掌握中國晚唐詩的學術研究的最大困難是李商隱研究，……李商隱研究本身自成一領域，處理的是千百年來有關研究所提出的問題。」<sup>64</sup> 然而，宇文所安對形成的「經典」向來謹慎：「經典當然存在，但經典是作為一個歷史現象而存在的。……到北宋時，人們已經很難獨立地評判他們（案：指李白、杜甫），因為他們作品的質量已成了文學價值標準的一部份。」<sup>65</sup> 為何宇文所安如此強調「經典」的「中介」影響，卻偏對李商隱情有獨鍾？他所提供的一個解釋是透過李商隱以小見大：「我也將李商隱的詩歌放置在當時詩歌的背景及手抄本文化的問題中來考慮」、「這個例子說明其他詩人如果也有這樣一個編集者（案：指楊億），情況會是如何。」<sup>66</sup> 以實際的書寫情況而言，筆者以為宇文所安對李商隱本身詩歌如何解讀及如何被解讀著墨過多，他的說法難以圓滿解釋李商隱何以能壓縮那些應該討論的問題而獨佔如此多的篇幅。假使暫且接受宇文所安的說明，仍有兩個現象可以見出：第一，在細部的文學史寫作中，作者的考量會導致不同作家所占篇幅落差極大，此落差在〈文化唐朝〉這種「文學文化史」的整體書寫中是較不可見的，這固然避免了像李商隱獨占三成晚唐的傾斜，卻也遮掩宇文所安對「手抄本文化」等要素的關注；第二，宇文所安在這種大篇幅的論述

<sup>63</sup> 同前註，頁 14。

<sup>64</sup> 同前註，頁 13。

<sup>65</sup> 〔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瓠落的文學史〉，《他山的石頭記：宇文所安自選集》，頁 26。

<sup>66</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導言：後來者〉，《晚唐：九世紀中葉的中國詩歌：827—860》，頁 13。

中依舊遵循還原「當時詩歌背景」的要求，此理念是在初唐、盛唐、晚唐與〈文化唐朝〉中始終一以貫之的。

簡言之，對詩歌語境的重視是宇文所安一貫的特色，這也是文學史之所以得以為「門廳」的重點。但在宇文所安後來的文學史理解中，以調和文學史的分裂為目的，依文學史上的現象為節點，透過對社群、交遊的考察，宇文所安愈發強調「門廳」本身作為文學史的價值：從構成來說，門廳依舊是那些歷史記載及詩歌所構成，但可以卻不必然以藉此理解詩歌為唯一價值——在《晚唐詩》中，我們依舊可以藉這個「新門廳」抵達、理解李商隱及其他晚唐人的詩作，但在〈文化唐朝〉中，既可理解詩歌為最終目的，那些「令人訝異的、優美的、大膽的創造」也就毋須被披露。我們大概不會懷疑宇文所安對唐朝文學的認識是基於對無數文本的細讀而來，但落實到歷史敘寫的層面，文本不再是「文學文化史」不可或缺的最優先要素了。

然而，擺脫了詩歌文本，統合眾多時代要素的「新門廳」，雖然更清楚呈現了一代文化更多元的面貌，卻也因此有了不可見之處。

### （三）「門廳」之外：文學史議題的關懷

分析了宇文所安「文學文化史」的「新門廳」概念後，筆者擬討論這樣的敘寫對文學史議題關懷的不足。在此以「中唐」為例，而實不僅限於此。

宇文所安多次強調「一部中唐詩史是不可能或不恰當的」，<sup>67</sup> 這是因為中唐的特殊性，在此列出一段結論：

在許多方面，中唐作家在精神志趣上接近兩百年後的宋代大思想家，而不是僅數十年前的盛唐詩人。以特立獨行的詮釋而自恃，而非對於傳統

<sup>67</sup> 張宏生：〈「對傳統加以再創造，同時又不讓它失真」——訪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斯蒂芬·歐文教授〉，頁 114。

知識的重述，貫穿於此後的思想文化。<sup>68</sup>

宇文所安對中唐歷史意義的強調有其淵源，或許可以上溯到內藤湖南的「宋代近世說」，即使他對此有所修正。<sup>69</sup> 基於中唐的特殊性，宇文所安用不同於初盛唐與晚唐的方式進行《中國「中世紀」的終結》的寫作：

這裡的論文是具有文學史性質的，然而它們本身卻不能構成一部文學史。它們不是要描述一個變化的過程，或是給出一幅大小作家的全景圖，而是要透過不同類型的文本和文體來探討一系列相互關聯的問題。這些具體的問題就其本身的性質而言，與文化史或社會史等更大的領域息息相關。<sup>70</sup>

以此與〈文化唐朝〉對比會發現兩個現象：第一，中唐無論是文體或者文人思想的特殊性，在〈文化唐朝〉中幾乎沒有論述；第二，即或這一系列的問題「與文化史或社會史等更大的領域息息相關」，它們也未必在〈文化唐朝〉的文學文化史書寫中被重視——儘管這些議題以被選上的事實昭告著它們在中唐的重要性。這顯示了「文學文化史」模式對細緻的文學史關懷的忽略。

此外，學術判斷與論述效力往往只有透過論文的形式才得以彰顯。以〈九世紀初期詩歌與寫作之觀念〉為例，宇文所安在文章中論述了中唐關於詩歌的新觀念，牽涉到了李賀、賈島等人的創作（及用以對比的韓愈）與王昌齡、皎然等人的詩論。雖然宇文所安在〈文化唐朝〉中也點出李賀代表那種「全新模式」，

<sup>68</sup> 〔美〕宇文所安著，陳引馳、陳磊譯：〈導論〉，《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臺北：聯經出版，2007年），頁7。

<sup>69</sup> 這是從宇文所安求學生涯推斷而來，參見陳小亮〈『中世紀終結』的思想來源〉一小節。陳小亮：〈現代性視閥下的中唐詩歌與詩學〉，《論宇文所安的唐代詩歌史研究》，頁77-89。

<sup>70</sup> 〔美〕宇文所安著，陳引馳、陳磊譯：〈導論〉，《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頁1。



以及其後「詩人全神貫注投入詩藝的形象」(頁 353)。稍早的「安史之亂後」一節中,《詩式》和《論文意》被提出,後者提出生活經驗和實際寫作的距離的特色被點明(頁 338)。但這些論述只伴隨著詩人或者作品的經歷以及相關的故事被寫下,讀者難以真切地體會這個「新觀念」的意涵及其如何形成——而這正是〈九世紀初期詩歌與寫作之觀念〉所仔細探討的。

在細緻程度的差異外,〈九世紀初期詩歌與寫作之觀念〉顯有更多的學術討論空間,「詩可以被視為某樣被構築出來的東西,而不是一種自然的表達,且詩中所再現的是藝術情境而不是經驗世界的情景。」<sup>71</sup> 這樣的判斷影響了蕭馳「由『感物』向『能轉物』的發展」<sup>72</sup> 的觀點。但宇文所安「該節文字指明在實際經驗和寫作實踐之間存在著分離(這和詩歌乃是對外界條件激發的直接回應這一傳統論調正好相反)」<sup>73</sup> 的說法大概不會在黃景進的「意境論」架構中取得同

<sup>71</sup> 同前註,頁 6。

<sup>72</sup> 雖然蕭馳此處所論者為白居易,然白氏亦為宇文所安此書著重討論者,且蕭馳自言其觀點與宇文氏有所相通,只是他更注重從佛教的觀念討論。蕭馳:〈洪州禪與白居易閒適詩的山意水思〉,《佛法與詩境》(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 202。

<sup>73</sup> 〔美〕宇文所安著,陳引馳、陳磊譯:〈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頁 127。

意。<sup>74</sup> 此外，韓愈是否如宇文所安言以「取之於心」的主流論述異於中唐「得句」的思想，<sup>75</sup> 或許也會面臨不同說法的挑戰。<sup>76</sup>

綜言之，若將文學史視作理解詩歌的「門廳」，詩歌被創作時的語境與影響的元素將成為最重要的問題。此預設有時會導致將文學史的重要議題被斥於「門廳」之外。這不僅是篇幅與深刻的問題，更與學術的判斷與價值相關，這或許是重視周備的「文學文化史」不得不做的讓步。

除中唐以外，〈文化唐朝〉對抄本文化影響的重視也下降了——儘管宇文所安依舊強調詩歌的流傳與接受，但再難像在《晚唐：九世紀中葉的中國詩歌：827—860》中為李商隱花去三分之一的筆墨。<sup>77</sup> 限於篇幅，筆者不再就此深入討論，但亦可為一例證。

<sup>74</sup> 黃景進認為王昌齡的意境論有以下意涵：「由『觀物取象』轉變為『觀境取象』，可以說是文士長期探索情意與物象契合問題的結果。」此與宇文氏的判斷至少有兩處不同：第一，黃氏以為意境論上承六朝意象論（物色論）而來，而宇文氏以為其間差異頗大；第二，縱使承認「苦思」在王昌齡文論中的重要性，黃氏認為意境論的最終目的仍是追求情意與物象的契合，與宇文氏「分離」的判斷也不相同。黃景進：〈王昌齡的意境論〉，《意境論的形成——唐代意境論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頁172。

<sup>75</sup> 宇文氏在此有意將韓愈與李賀、賈島等人區分，即使拋開過往韓孟詩派的脈絡，此判斷也有一些理應處理以免矛盾的文本，如韓愈「姦窮怪變得，往往造平淡」，惜宇文氏對此付之闕如。〔美〕宇文所安著，陳引馳、陳磊譯：〈九世紀初期詩歌與寫作之觀念〉，《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頁90。

<sup>76</sup> 劉衛林也認為「詩境說」自中唐而始，但「上述這種詩歌創作觀念（案：指取境、造境）直接影響著中唐時候韓孟詩派的詩歌創作。」劉衛林：〈結論〉，《中唐詩境說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2019年），頁280。

<sup>77</sup> 雖然孫太認為：「宇文所安並未把這一學術話題（案：指手抄本文化）更多地融入到他晚唐的詩歌史敘事中，而只是在其中的一個章節裡，以幾頁的簡短篇幅做了一個浮光掠影的概述。」但至少從書寫的意圖言，《晚唐詩》是有意特別強調某些因素的。孫太：〈論宇文所安唐詩史研究中的見與不見〉，《宜賓學院學報》第17卷第11期（2017年11月），頁65。

本節梳理了宇文所安視文學史為「門廳」的理解，及後來在〈文化唐朝〉中呈現不同內涵的「新門廳」。探討此概念的特質、理路及可能的遮蔽。循此，〈文化唐朝〉的「文學文化史」觀當可被彰顯其文學史學意義。

然有二應注意者：第一，宇文所安的文學史書寫有其演進脈絡，一方面「有些問題互久不變」，一方面「如果能夠重寫，它們一定會很不一樣」，從「門廳」到「新門廳」，晚唐與〈文化唐朝〉在文學史觀念上是更接近的，學界對於《晚唐詩》的關注相對不足，<sup>78</sup> 但此變化的體現應當注意；第二，「門廳」的概念源於宇文所安從時代語境理解詩歌的觀念，雖然理路明確，但「他的這種讀詩傳統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中國古人的讀詩傳統，而不是代表西方人有效閱讀中國詩歌的途徑。」<sup>79</sup> 應當考慮。歷史既已過去，語境只能逼近而無法還原，則一樣基於此觀念的「文學文化史」雖有開創的意義，在接受時卻應更加謹慎。

此外，在宇文所安的論述中，「文學史」一詞是因著脈絡而具有不同層次的意義的。有時是指理解詩歌的「門廳」背景，有時是具備「文學史性質」的著作，有時則是固有的「文學史框架」，最典型的例子當屬對《中國「中世紀」的終結》的描述：「這裡的論文是具有文學史性質的，然而它們本身卻不能構成一部文學史。」<sup>80</sup> 然而具備框架的文學史在宇文所安的治學過程中並非一程不變，在早期，可以看到他多次強調文學史是「不足的」、「難以解釋的」、「試圖概括化」的，固有的文學史框架彷彿在某方面與學術研究對立了。但當他後期試圖將「文學

<sup>78</sup> 據陳雅琳整理，《晚唐詩》在臺灣的引用次數以 18 次輸給了《初唐詩》的 55 次、《盛唐詩》的 71 次及《中唐文學文化論集》的 84 次。據邱琬淳整理，《晚唐詩》在中國的年均引用則以 3.29 次輸給了《中唐文學文化論集》的 19 次、《盛唐詩》的 29.76 次、《初唐詩》的 35.21 次。陳雅琳：〈洞見與想像：宇文所安研究的臺灣影響初探〉，頁 28-29。邱琬淳：〈走向世界——論中國學界對宇文所安在接受與研究〉，頁 41。二文均收入《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8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

<sup>79</sup> 陳小亮：〈初盛唐詩與非虛構傳統〉，《論宇文所安的唐代詩歌史研究》，頁 65。

<sup>80</sup> 〔美〕宇文所安著，陳引馳、陳磊譯：〈導論〉，《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頁 1。

史寫作以及理論研究結合起來」，<sup>81</sup> 他呈現了新的文學史思考，他仍然認識到自己與傳統的中國文學史研究者存在分歧與落差，但他說「我的部分意圖卻是調和中國學術本身的一種分裂。」<sup>82</sup> 在這裡，文學史可能存在的問題是來自於「中國學術」的傳統，而未必是文學史本身的問題。宇文所安在《晚唐詩》中明確以「文學史」為對象進行反思的部分似乎變少了，而書中自然煥發出「滿活力的文學史互動」，或許就是所謂文學史的新視野吧。

#### 四、結語

在重寫文學史的呼聲始終不絕的當下，「中國文學史確實進入了一個新的繁榮時期。不但制約文學史的文學觀和文學史觀不再單一僵硬，因此文學史範式可以多元；而且由於文學史家創造力的解放，文學史的類型極大地豐富起來，表現出多樣化的發展態勢。」<sup>83</sup> 但多樣化的文學史寫作還有賴深入分析以彰顯其意義。

本文以〈文化唐朝〉為研究對象，先是將其置於過往文學史寫作的脈絡中比較，見出「文學文化史」獨到的書寫策略。接著從宇文所安其它文學史研究出發，見出他以「門廳」理解文學史的意義和其後往「新門廳」的轉變，及以此「新門廳」概念為基礎的「文學文化史」之意義與可能的遮蔽。

在第二節中，筆者歸納〈文化唐朝〉基於「文學文化史」意識所展現的三個書寫策略：對橫向網絡的重視、對文體脈絡的反省、對文本分析的減少。董乃斌

<sup>81</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再版序〉，《初唐詩》，頁 ii。

<sup>82</sup>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導言：後來者〉，《晚唐：九世紀中葉的中國詩歌：827—860》，頁 11。

<sup>83</sup> 董乃斌、陳柏海、劉揚忠主編：〈歷史的曲折與轉機〉，《中國文學史學史（第二卷）》，頁 113。

等人認為文學史的本體包含文本、人本、思本、事本四者，<sup>84</sup> 且「人本和文本是文學史本體的主要成分，也許考慮得粗一點的話，說到它們也就可以了。」<sup>85</sup> 因著對人本、文本的重視，過往文學史敘述脈絡往往依附著文體與名家而存，然這些曾備受關注的因素在「文學文化史」的視野下發生轉移，比起過往重視的縱向繼承與文體脈絡，〈文化唐朝〉更重視橫向網絡及時代精神，試圖藉以還原當時的詩歌背景。在這樣的觀念下，過往文體主導的走向、文本內容的細讀等書寫策略也隨之轉變。

而「試圖還原詩歌背景」的進路正是第三節所介紹，宇文所安賦予文學史的「門廳」意涵。在早期，還原語境的目的在於更好的理解詩歌、領略詩歌之美。以非虛構傳統為前提、文本細讀為方法，中國詩歌的兩面性讓詩歌與歷史呈現雙向支撐的結構，讓從「門廳」到詩歌的路線得以可能。但在〈文化唐朝〉與《晚唐詩》中，宇文所安的文學史理解發生轉變，筆者稱之為「新門廳」。在這樣的視野下，社會的背景與文人的互動受到更多的關照，文學史的現象與事件取代個別文人、詩作成為論述的主軸。儘管《晚唐詩》中依舊有對詩歌的理解，但〈文化唐朝〉呈現的擺落詩歌文本的型態，則更充分顯示文化史多元豐富的樣貌。<sup>86</sup> 然而，當「新門廳」不再以理解詩歌為第一要務，在盡可能觸及更多要素的同時，難免失去學術關懷的聚焦，對議題的深刻性受到壓抑，這或許是「新門廳」概念下的遮蔽之處。

以上是本文論述的主要內容，然除過往文學史與作者文學史觀兩端的比較

<sup>84</sup> 參見董乃斌：〈關於文學史本體的論述〉，《文學史學原理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43-104。

<sup>85</sup> 同前註，頁76。

<sup>86</sup> 如前文所述，〈文化唐朝〉對詩歌的擺落或受預期讀者為「非專業讀者」的前提所影響，故〈文化唐朝〉與《晚唐詩》呈現的不同，不當視為兩種判然二分的文學史思維，而應考慮體裁的影響。然而，《初唐詩》與《晚唐詩》呈現關懷面向的不同，《晚唐詩》與〈文化唐朝〉呈現書寫策略的不同，這都是在研究宇文所安文學史觀時值得注意的。

外，文學史學的意義更應仔細探討對文學史現象論述的確切與否，即是說〈文化唐朝〉如何解構與重構唐代文學，其中有多少的再現與詮釋，也是理應深入剖析的。囿於筆力與篇幅所限，筆者未對此加以開展，是本文一個不足之處，盼未來能進一步深化。

總言之，以〈文化唐朝〉為例的「文學文化史」根本的不同是將重現「詩歌當時環境」視為第一要務，因此在書寫上呈現與過往截然不同的面貌，包括推翻以「文體」、「名家」主導的經典論述或對文本的注意等，而重視語境正是宇文所安從「門廳」到「新門廳」的文學史理解變化中始終不變的。從某方面來說，「文學文化史」為更準確地理解文學作品提供了一個新的視野，進而避免了過往籠統的「覆蓋性論述」，即使這有擺落名家、文本等因素之虞，宇文所安也在《初唐詩》、《晚唐詩》等寫作中示範了如何以此「門廳」重返對詩歌的理解（而此二者關懷面向又有不同）。這種書寫策略或許容易造成文學脈絡的不明晰，但確切地提供了一種全新的文學史角度。<sup>87</sup>

「我確實是一個歷史主義者，從任何意義上都是這個詞……我尊重事件背後的歷史，但歷史是持續發生的，我想問一些可能為後來所掩蓋的問題。」<sup>88</sup> 正是因為在過往文學史的書寫看到太多「為後來所掩蓋的問題」，宇文所安終於「帶著新的視野回到文學史」，可以說「文學文化史」是宇文所安以漢學家的獨到眼光對過往反思而來的結果，此一價值應被注意。然而或許是受歷史主義影響，對當代詩歌環境的重視蘊含著以當代人的視野理解當代文學的企圖。但歷史的重

<sup>87</sup> 謝薇娜也認為宇文所安呈現了「結合了邊界和全體、框架和流動性、自我和世界、固定系和滲透性的洞見；彰顯了令人欽佩的觀察力和直覺。他的研究貢獻並非僅是應變漢學發展的需求，或受限於區域漢學的客觀條件，還為文學史書寫創造了新的可能。」謝薇娜：〈文學史的建構：從歐洲漢學的書寫傳統論宇文所安的中國文學史觀〉，《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8卷1期（2018年3月），頁29。

<sup>88</sup> 劉苑如、Harrison Huang：〈冬訪宇文所安——「漢學」奇才／機構「怪物」的自我剖析〉，頁11。

現畢竟不可能完全真實，今人對古人視野的逼近有其極限，完全避開後人「中介」的詮釋去理解文學，是否有其可能並應視為最終追求？或許應對此持一定的保留態度。當然，筆者並非否定「文學文化史」的觀念與價值，但唯有對其觀念背後的意識與可能的危險有所認識並保持謹慎，我們才可能真正從「文學文化史」的概念中汲取促進文學史學的養分。

## 徵引書目

### 一、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臺北：五南圖書，2017年。
- 章培恆、駱玉明主編：《中國文學史新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
- 陳小亮：《論宇文所安的唐代詩歌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 黃景進：《意境論的形成——唐代意境論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
-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
- 董乃斌、陳柏海、劉揚忠主編：《中國文學史學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 董乃斌：《文學史學原理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
-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 劉衛林：《中唐詩境說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2019年。
- 蕭馳：《佛法與詩境》，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賴亭融：《他山之石——宇文所安及其唐詩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 顏崑陽：《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2016年。
- 顏崑陽：《學術突圍：當代中國人文學術如何突破「五四知識型」的圍城》，新北：聯經出版，2020年。



- 〔日〕川合康三著，劉維治、張劍、蔣寅譯：《終南山的變容：中唐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美〕包弼德（Peter K. Bol）著，劉寧譯：《斯文：唐宋思想的轉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年。
- 〔美〕宇文所安（Stephen Owen）著，王柏華、陶慶梅譯：《中國文論：英譯與評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
- 〔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他山的石頭記：宇文所安自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年。
- 〔美〕宇文所安著，陳小亮譯：《中國傳統詩歌與詩學：世界的徵象》，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 〔美〕宇文所安著，陳引馳、陳磊譯：《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
- 〔美〕宇文所安著，陳引馳、陳磊譯：《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臺北：聯經出版，2007年。
-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初唐詩》，臺北：聯經出版，2007年。
-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晚唐：九世紀中葉的中國詩歌：827—860》，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
- 〔美〕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盛唐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
- 〔美〕宇文所安著，田曉菲譯：《華宴：宇文所安自選集》，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
- 〔美〕孫康宜、宇文所安主編：《劍橋中國文學史》，臺北：聯經出版，2016年。

## （二）期刊論文

- 王兵：〈論中國學界對宇文所安漢學研究的接受〉，《漢學研究通訊》第30卷第1期，2011年2月，頁21-31。
- 王萬象：〈宇文所安的唐詩詮釋初探〉，《聯大學報》第6卷第1期，2009年6月，頁143-169。DOI:10.29847/JNUU.200906.0008
- 史冬冬：〈辯詩：論宇文所安中國詩學研究之非虛構觀〉，《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4期，2007年8月，頁448-452。
- 曲景毅：〈論《劍橋中國文學史》的編撰理念與呈現方式〉，收入張耀龍編：《漢學鳴謙集：第八屆馬來西亞國際漢學研討會論文集》，新山：南方大學學院，2014年，頁307-327。
- 李佳、曲景毅：〈劍橋中國文學史〉，《漢學研究》第29卷第2期，2011年6月，頁337-344。DOI:10.6770/CS.201106.0337
- 邱琬淳：〈走向世界——論中國學界對宇文所安的接受與研究〉，《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8卷第1期，2018年3月，頁35-59。
- 邵燕、劉毅青：〈中國文學的跨文化理解——孫康宜文學史觀念簡析〉，《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4期，2010年7月，頁81-86。
- 孫太：〈論宇文所安唐詩史研究中的見與不見〉，《宜賓學院學報》第17卷第11期，2017年11月，頁63-70。
- 高超：〈宇文所安文本細讀方法初探〉，《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7卷第2期，2010年3月，頁107-110。
- 張宏生：〈「對傳統加以再創造，同時又不讓它失真」——訪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斯蒂芬·歐文教授〉，《文學遺產》1998年第1期，頁111-頁119。
- 陳雅琳：〈洞見與想像：宇文所安研究的臺灣影響初探〉，《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8卷第1期，2018年3月，頁17-34。

---

蔡惠清、劉璐：〈論宇文所安唐詩史的書寫方式〉，《學海》2014年第5期，2014年9月，頁68-74。

劉苑如、Harrison Huang：〈冬訪宇文所安——「漢學」奇才／機構「怪物」的自我剖析〉，《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8卷第1期，2018年3月，頁3-15。

謝薇娜：〈文學史的建構：從歐洲漢學的書寫傳統論宇文所安的中國文學史觀〉，《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8卷第1期，2018年3月，頁1-29。

〔美〕伊維德(Wilt L.Idema)著，丁涵譯：〈關於中國文學史中物質性的思考〉，《中正漢學研究》2013年第1期，2013年6月，頁1-14。

